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达成、生效或终止、解除
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干法水泥、混凝土、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污泥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及其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销售:煤炭、石膏、非金属废料(不含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只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化工产品及(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非法活动);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整。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册,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上午9:00-11: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施东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张崇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重大项目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崇俊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施东月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10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8,778,040.50元,具体如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第一次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元), 第三次支付(元), 第四次支付(元), 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尚未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Rows include 汪妹玲, 严伟虎, 陈兴, 黄俊, 刘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 其他事项说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5.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6. 其他事项说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二、回购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二、回购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二、回购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二、回购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整。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施东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10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8,778,040.50元,具体如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5.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6. 其他事项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二、回购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